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6 月7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祥云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.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证券投资。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,投资取得的收益 可以进行再投资,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

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52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